

关于《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3 年度 内部治理自评报告》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专项教育督导计划和方案的通知》（粤教督函〔2023〕6 号）要求，学校认真开展 2023 年度内部治理自查自评工作，完成《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3 年度内部治理自评报告》并于 10 月 9 日、10 月 12 日分别提交学校校务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13-19 日。

公示期间若对报告内容有异议，请通过书面形式向学校办公室反映。联系人：蓝菊，电话：0763-3918008。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3 年度内部治理自评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专项教育督导计划和方案的通知》(粤教督函〔2023〕6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 2023 年度内部治理自查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校开展自查自评工作过程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办高校内部治理专项督导工作精神，不断加强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工作，促进学校规范办学水平和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经过认真研究部署，学校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3 年专项教育督导自查自纠工作计划和方案》(校字〔2023〕14 号)文件，成立了以执行校长、党委书记为组长的自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自查工作由学校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责任部门根据工作计划和分工逐条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开展自查自评形成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3 年度内部治理自评报告》，并收集整理各项佐证材料。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3 年度内部治理自评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提交学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经征求学校党委意见，报学校董事会同意，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二、对照清单内容开展自查自评情况

(一) 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及实施情况

1. 章程制定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章程于 2013 年 11 月制定，2014 年 7 月 10 日通过广东省教育厅审查，2014 年 7 月 18 日通过广东省民政厅核准备案。2021 年学校开展了章程的修订工作，经过前期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等，2021 年 10 月完成初次修订，形成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章程（核准稿）》，2022 年 2 月按教育厅意见完成二次修改，提交校务会、党委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及举办者广东省国强公益基金会审定通过，于 2022 年 3 月上报教育厅，2022 年 5 月 1 日，新修订的《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章程（核准稿）》通过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2. 章程实施

学校自建校以来，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创办人杨国强先生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和学校人才培养特色，以章程为核心，先后陆续制（修）订了校内管理制度近 200 份，形成了涵盖党务、行政综合、教学科研、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学生管理、人事、财务、后勤、安全保卫等九大部分的管理制度体系。

学校积极推进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在办学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规范办学行为，在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官方网站的信息公开网（<https://www.bgypt.edu.cn/info/>）公布章程，每年将章

程及相关制度的学习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

（二）学校决策机构履职情况

1. 机构备案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成立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7 人（董事长 1 人，董事 6 人）。董事会成员组成和调整变更均经广东省教育厅同意备案。最新一届董事会的调整变更同意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 机构成员

学校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 7 人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3 人，超过 1/3 比例。董事会成员中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校董事长罗劲荣为学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从事教育扶贫工作多年，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履职情况

学校建立了董事会、党组织、行政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学校董事会成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履职，每年召开董事会议。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按照《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党组织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董事会、党委班子、行政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校务会议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校务会，

研究解决学校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

学校不存在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党委及党委书记履职情况

1. 强化政治功能和把关作用。学校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工作。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校有机统一，按广东省教育厅要求修订了学校章程，将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二是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规定，学校党委书记按法定程序进入了学校董事会。三是认真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积极推进落实《加强和改进广东省民办高校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暂行规定》，制定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党组织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强化了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事项决策，发挥了监督作用。四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行动、推动工作，党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五是认真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学校党委书

记兼督导专员每个月主持召开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形势研判会，对讲座、论坛、课堂、教材等进行严格管理，未发生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事故，确保了学校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2. 制定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2022年，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党组织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明确党组织的议事内容包括有关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事项；有关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内容，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决策机构做出决定。

3. 学校党委按规定对学校发展规划、人事安排、财产财务管理、收费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在发展规划方面，学校党委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学校“十四五”规划；在人事安排方面，学校党务干部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中层以上行政干部必须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在财产财务管理方面，学校党委参与制定讨论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并要求在每年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上讨论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在收费方面，学校党委参与研究讨论，监督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

4. 学校党委书记兼督导专员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坚持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校党委每年定期召

开党委会议和党建工作专题会议，研究组织建设、党员管理和组织发展等工作。在组织建设方面，2022年5月，在省委教育工委和清远市委教育工委的大力支持和积极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党员大会胜利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新一届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实现学校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全部进入党委，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并明确了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2022年6月，学校党委严格按照党章等规定，健全和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对原来7个党支部进行科学调整，在3个成熟的二级院系设立了党总支，党总支下设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此外，还设立了6个直属党支部。在党员管理方面，2022年5月，学校党委制定了《中共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委员会推进党支部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指引》《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党支部工作星级管理考评办法》《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党建工作周检月查制度》等制度，全校党员按规定参加“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学校党委对党员组织关系严格管理，2022年初全校没有转入组织关系教工党员人数为32人，学校党委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动员这些教工党员转入组织关系，经过一个月努力，转入组织关系达到27人。在组织发展方面，学校党委严格按照党章等规定做好发展党员工作，2022年，有696人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其中教工9人，学生687人。现有入党积极分子197人，发展对象32人。2022年发展34名党员，其中教工9名（含高知识群体1名）、学生25名，

超额完成清远市委教育工委下达的 30 名党员发展指标任务。

5. 学校党委书记兼督导专员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工作，每年根据省、市当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当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列出当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表，明确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习重点内容，同时明确了学习时间、学习方式，确保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紧扣实际、务实有效。制定全年学习计划后，学校党委认真贯彻实施计划，每季度主持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进行集中学习，每次集中学习安排 1 个专题。

学校党委书记兼督导专员按规定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2023 年 2 月 28 日，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党委召开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学校党委书记兼督导专员主持会议，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清远市委教育工委领导到会指导。会上学校党委书记兼督导专员代表党委班子作对照检查，并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领导班子成员围绕民主生活会主题，对照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章党规党纪，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学校党委书记兼督导专员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落实双重生活组织制度要求。

6. 学校党委书记兼督导专员依法对学校的工作进行督导、督学和督察。监督学校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监督、引导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行为，推动学校提高办学质量；参加学校

发展规划、人事安排、财产财务管理、基本建设、招生、收费等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

（四）学校监督机构履职情况

1. 监督机构设立和履职情况

（1）机构设立

学校按章程规定成立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监事会，监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学校教职工代表等5人组成，教职工代表2人，高于1/3。2023年6月7日学校召开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大会补选了学校第三届监事会教职工监事。监事会依学校章程履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中共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16年6月3日成立。2022年5月18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党员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2）机构履职

学校监事会每年召开2次会议，并委派至少1名监事列席董事会议。同时，根据学校章程检查董事会决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检查学校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及学校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并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在中共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委员会领导下，中共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围绕学校党委工作和学校中心工作，坚决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落实管党治党的

监督责任，积极开展党员干部纪律教育、教职员师德师风教育、学生廉洁诚信教育，坚持不懈抓作风建设，加强纪检组织自身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纪律保证。

学校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2. 学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制度。

学校依据《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通过学校信息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专栏 <https://www.bgypt.edu.cn/info/>、学校OA办公系统、学校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以及各职能处室、各系部网站等网络形式；文件、简报、简章、学生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校园广播站、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告栏、宣传橱窗等媒介，以多种方式、渠道和途径，按照信息公开范围，公开学校办学治校重要信息及服务师生的事项信息，不断打造立体化、多样化的信息公开网络，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和效能。

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各级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每年按要求完成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报送教育厅。

(五) 学校校长履职情况

1. 任职聘用

(1) 办学许可证情况。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办学许可证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准换发，新换发的办学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学校校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

(2) 学校董事会按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聘用校长，校长任职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国家规定任职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5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3) 学校校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2022 年校长变更及时向教育厅报备并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

2. 履职状况

为加强学校建设和管理，学校除按规定设置校长以外，学校董事会还安排董事会副董事长兼任学校执行校长，在学校董事会领导下，经校长授权，组织实施学校董事会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法律法规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章程》规定。

学校按办学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高等教育教学和社会服务工作，每年按教育厅要求开展年检工作，年检结论均为“合格”。不存在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现象。

（六）学校民主管理情况

1.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设置和运行情况

学校依法依规设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制定了《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明确了大会的职权包括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内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以二级学院（系、部）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工会工作是党的群团工作、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

2022年3月30日，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工会委员会。新一届工会委员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教职工为中心的

工作导向，抓住教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竭诚为教职工服务作为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倾听职工群众呼声，维护好广大教职工合法权益，扎扎实实为职工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在妇女节、儿童节、重阳节、中秋节、春节等重要节日都开展关心关爱活动和慰问活动，每年组织教职工进行体检。同时，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创新工作形式，在校运会期间组织教职工趣味运动会，每月组织开展教职工集体生日会活动，不定期组织开展摄影、书法、棋类、插花等其他形式的活动，提升教职员工的凝聚力和幸福感，使广大职工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

2023年6月7日，学校召开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学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绩效考核办法（修订）》《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标准及计算办法（修订）》《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3个制度文件，补选了第三届学校监事会教职工监事。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广大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途径，更是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有效手段。

2. 学生代表大会设置和运行情况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是学生在学

校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学校按上级文件要求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制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等制度文件，每年严格依照要求并经请示学校党委、上级学联后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2022年11月23日，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隆重召开。学校党委书记兼督导专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负责人，各系团委负责人出席大会，108名学生代表参加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学生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学生会委员会和主席团。会前广泛征集学生意见，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各级学生会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的正确领导下，在校团委悉心指导下，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原则，以建设思想政治引领型学生会为目标，以全面落实学生会改革为抓手，加强思想引领，夯实服务职能，聚焦权益维护，积极呼应《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推进《学联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落地生根，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组织。

二、存在问题

（一）随着学校规模的不断扩大，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还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二）校园数字化建设有待加强，信息化顶层设计、信

息化理念亟待更新；信息化管理和研发、运维等支撑不足；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存在各自分割、不平衡不兼容、信息孤岛等现象。

三、整改措施

（一）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为适应学校的发展，提高各方面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学校以内部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把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作为工作抓手，各职能部门紧密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坚持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梳理、修订和完善工作，对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制度，继续认真执行；对操作性不强或不完善的制度，及时整改，抓好落实；对不符合学校发展需要，已经过时的制度或条款，该修订的修订，该废止的废止。

今后学校继续从实际出发，积极稳妥地推进制度创新和制度建设，努力破除制度缺失和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强化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各项行为、完善工作运行机制。

（二）比较借鉴同类高校的先进经验，制定数字校园建设发展规划，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和升级校园基础设施，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科研的深度融合，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强化信息化建设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12日